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6月修订)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拟对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一、 修订以下条款：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回购公司股票；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回购公司股票； (七) 重大关联交易； (八)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九)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在股东大会审议下列重大事项时，公司必须安排网络投票： （一）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中国证监会的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二）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的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 （三）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 （四）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六）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七）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 （八）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应当采取网络投票的情形。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在股东大会审议下列重大事项时，公司必须安排网络投票： （一）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中国证监会的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二）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的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 （三）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 （四）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六）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七）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 （八）重大关联交易； （九）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应当采取网络投票的情形。
--	---

二、 增加以下条款

第一百零六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七）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八）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

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行使各项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事项相关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公司补充资料或作出进一步说明，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审议事项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议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

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公司披露其提出但未被上市公司采纳的提案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

除上述具体内容调整外，部分条款的编号有相应调整。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6日